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於中國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向其註冊)：

發行人：本公司

發行地：中國

\* 僅供識別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一次性或分期非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及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票面金額釐定。
期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包括三年)，可為單一或多種期限類型的混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架構及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票面利率：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附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回售選擇權及具體期限。
還本付息：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發行對象及 發行方式：	將向符合《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遴選細則(2020版)》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名單》所訂明的條件並可參與債券認購及轉讓(惟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者除外)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資金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
上市：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請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還款來源：	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債券貼標狀況：倘經專業機構審閱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滿足貼標綠色債券的條件，其將以貼標綠色債券的形式發行，且所籌集資金的相應用途將根據主要項目條件進行調整。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貼標綠色債券及項目選擇相關事宜。」

3.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例如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種類、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地點、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會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有關條款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在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6) 負責實施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請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資金募集監管協議以及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如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狀況確定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債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2025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完成之日止。」

### 普通決議案

- 4. 批准增加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1月15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書面回執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